

滿井國庄田學務處現呈

十年二月

H-0315

0258

H-0 315

0259

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

拜啓陳者今般文教部側ト協議ノ結果別紙案ノ通駐日公使館學務處規定ヲ制定シ外交部、文教部ノ共同部令トシテ暫行的ニ施行スル事ニ決定シ駐日滿洲帝國公使館ニ訓令スルト同時ニ國務總理大臣ニ呈報シ置キタルニ付右様御了承相成度得貴意候
敬具

日本帝國大使館參事官 谷正之殿

外交部政務司長 神吉正一

外政第三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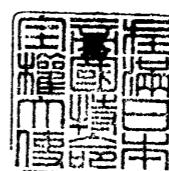
本信如性
賃ノミハ字リ
作成シ夫タ期
係友ミ於テ空
保存セシ度シ

滿洲國駐日學務處 規程送付ノ件
關シ別紙外交部來翰寫茲ニ送付ス

外務大臣 廣田 弘毅 殿

昭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在滿洲國
寺命全薩大使
南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car.go.jp/>

滿洲帝國政政府

滿洲帝國政政府

外交部 文教部 令第元號

茲制定暫行滿洲帝國駐日公使館學務處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文教部大臣 鄭李胥

暫行滿洲帝國駐日公使館學務處規程

第一條 滿洲帝國駐日公使館內附設學務處

第二條 學務處於駐日特命全權公使監督之下處理凡在日本國內之滿洲帝國留學生之指導監督並保護以及關於其他一切留學事務

第三條 學務處長由駐日公使館參事官（參事官缺員時得由秘書官充之）一中經外交部大臣與文教部大臣協議後所指定者充任之

第四條 學務處員由駐日公使指定之公使館參事官秘書官或主事及由本國所派之事務官屬官充任之

第五條 學務處限於所管事項之文書得與文教部直接辦理但有必要時應

第六條

錄案分呈外交部大臣
附則

(1. 11. 15,000冊 結川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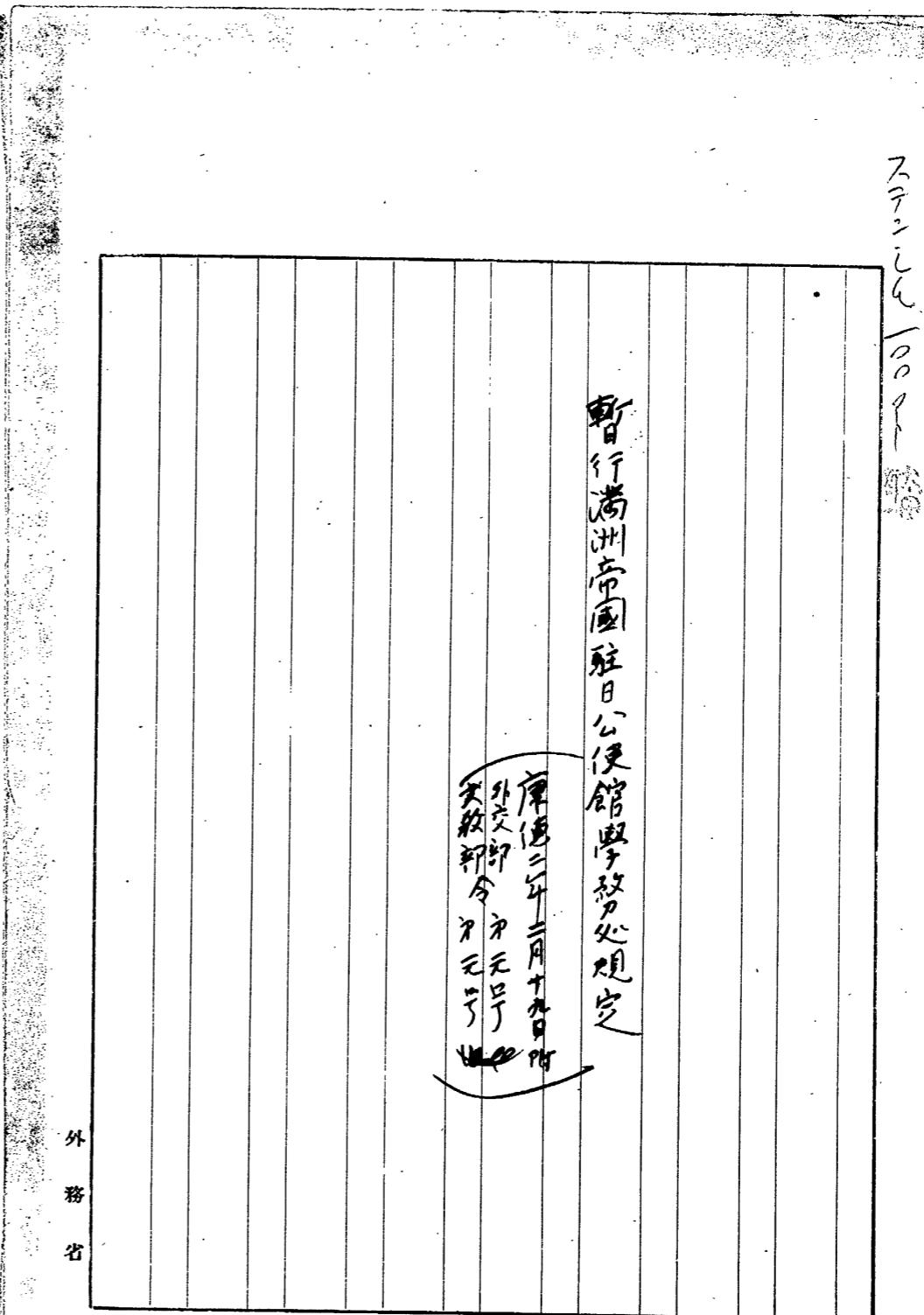
用—0101

用—0101

(1. 11. 15,000冊 結川納)

H-0315

8260



H-0315

0261

満洲帝國政府

第六條 本令ハ二月十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ヲ要ス

附 則

スコトヲ得但此ノ場合必要ニ應シ寫ヲ外交部大臣ニ送付スル

- 第一條 滿洲帝國駐日公使館學務處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第二條 學務處ハ駐日特命全權公使監督ノ下ニ日本國ニ於ケル滿洲帝國留學生ノ指導監督並ニ保護及其ノ他留學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三條 學務處長ハ駐日公使館參事官(參事官缺員ノ場合ニハ秘書官)ノ中ヨリ外交部大臣文教部大臣ト協議ノ上其ノ指定ス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學務處員ハ駐日特命全權公使ノ指定スル公使館參事官若ハ秘書官或ハ主事及本邦派遣ノ事務官並ニ屬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五條 學務處ハ所管事項ニ關スル限り文教部トノ間ニ直接通信ヲ爲

右列

文外交部令第元號
茲ニ暫行滿洲帝國駐日公使館學務處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二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文教部大臣 鄭孝胥

用-0101

Q. II 15,000冊 銀川納

用-0101

Q. II 15,000冊 銀川納

H-0315

0262